



三明学院
SANMING UNIVERSITY

三明学院章程

(修订草案)

2022年7月1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5
第四章 教职工.....	6
第五章 学生.....	8
第六章 校党委.....	10
第七章 校长.....	13
第八章 学术组织.....	16
第九章 民主管理机构.....	20
第十章 二级学院.....	23
第十一章 其他机构.....	25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内审及后勤管理.....	27
第十三章 学校标识.....	28
第十四章 附则.....	29

序 言

三明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历史追溯至 1903 年创办的全闽师范学堂。学校前身是三明高等专科学校，于 1999 年 9 月由三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明职业大学、三明师范学校、三明市教师进修学院合并筹建，于 2000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04 年 5 月，三明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三明学院。

建校以来，三明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积极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办学综合实力，为三明革命老区和福建经济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

面向未来，三明学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持续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全面开启创建地方一流应用大学新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三明学院，简称为明院；英文名称为 Sanmi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MU。

学校法定住所设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 25 号。学校经举办者及原审批机关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以及更名等重大事项，经学校充分讨论，中国共产党三明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由举办者依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与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主体作用。

第七条 学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办学定位，以建设地方一流应用大学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深耕三明、服务福建和辐射全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坚持做强工科、做优师范、做特文科，工学、管

理学、艺术学、文学、理学、教育学、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精神，着力营造明德致善、明理致用、明志致远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举办者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校的发展规划，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监督学校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监督和管理学校办学行为。
- （二）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学校的管理体制，设立领导机构，进行干部管理。
- （四）核定学校办学规模，审查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项目。
- （五）核拨学校年度教育经费，对学校的教育经费实行监督。
- （六）对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实行监督，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评估。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

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

（二）协调指导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推进学校改革。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稳定和逐步增长，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学校资产和筹措办学经费。

（四）鼓励学校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支持学校开展国（境）内外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

（六）对学校进口外文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及经营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

（七）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按国家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五）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开展台港澳合作办学，发展中外合作教育。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教职工，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工作，保证教育教学服务质量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

（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与合理使用学校各项经费，依法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财务活动的监督。

（五）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完善和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八）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以学历教育和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按照规定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的调整，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经招生委员会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学校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受教育者相应的学位。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教职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全面推行全员聘用（聘任）制，实行合同管理。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廉洁自律。
- （三）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

校利益。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学合理规划人力资源，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定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重视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大教职工职业发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离、退休（退职）。学校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相关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按规定公平获得国（境）内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七)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八) 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及学位授予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席或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相关的学校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校党委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三明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三明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三）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四）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任期相同，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心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校纪委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学校纪委要通过检查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协助开展校内巡察等形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等机构。

第七章 校长

第四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副校长按各自分工，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校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工作，审定相关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上级指定人员代行校长职责，或由党委会指定副校长临时代行校长职责。

第四十八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经校长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三）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时间和议题应当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

（四）会议实行一事一议，议事过程必须充分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要求。会议应做到有议有决。对于暂不能作出决定的事项，校长可根据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也可授权有关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提交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立、变更或撤销学校内部行政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

各内部行政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职责。

第八章 学术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遵循学术规律，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构成。学术委员会构成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术审议。审议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规划、教学与科研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术研究机构设置、学校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规范、学术评审和奖励等制度以及学校其他重要学术事务。

（二）学术评定。评议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推荐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自主设立的各类教学及科研基金、项目、奖项、对外推荐的教科研成果奖、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以及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术咨询。对学术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学校其他需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四）学风维护。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四）学术委员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负责学位管理的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5 人组成，其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福建省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二）审核并批准学位授予名单。

(三)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五) 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四)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监督和审议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研究和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二) 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等事宜，指导教学工作评估。

(四) 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五)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四)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决策机构。

第六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各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17 人，且为单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由学校经过民主程序产生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调整的委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定并决策教师工作规范、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解聘条例。

(二) 在核准的岗位设置数、结构比例范围内，决定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其它需要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

项。

第六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议事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会议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四）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中心、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在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学术组织。

第七十条 学术组织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学术事务，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九章 民主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及职权遵循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以二级单位为选区，由学校全体教职

工依法选举产生。代表中应有教师、科研人员、领导干部、职工和群团组织代表，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三，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定期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和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对学校的办学定位、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校务公开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等方面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和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协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七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七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章 二级学院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并可依规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二级学院的职权如下：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设置与调整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以及各种合法渠道获得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按组织程序任免或人事聘任。

第八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二级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二级学术组织。各二级学术组织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二级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八十六条 二级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一章 其他机构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可独自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立分校、研究所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活动，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学校的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 （二）决定董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

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董事会依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其章程等从事相关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三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或资金的使用意愿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学校教育事业、慈善事业的发展。基金会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基金会的组织和议事规则由基金会（慈善组织）章程规定。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三明学院校友总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从事相关活动。

校友会弘扬百年办学优良传统，加强学校与海内外各界校友的联系，促进双方在教育、科技、文化、经济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校友会为校友提供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鼓励校友为地方和社会经济建设发展作贡献。

第九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地区、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

作，依托学科、人才、资源优势，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九十二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内审及后勤管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根据国家、福建省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九十四条 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九十六条 学校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各类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收费，所有收费款项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九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内部控制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九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拥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合理使用和依法处置。

第九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一百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本校和本校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学生和教职工后勤保障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后勤社会化改革。

第十三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明理、明志”。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标为双圆环形徽标，三明学院中英文校名标准字体围绕形似风帆的“三”字组合而成。展现“风正帆悬”的美好形象，预示“一帆风顺”的锦绣前程。象征三明学院饱蘸历史营养，沐浴世纪阳光，继往开来，敢于争先，勇往直前。激励师

生积极进取、奋发图强，开创事业的新辉煌。颜色采用专属蓝色。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采用蓝色和浅蓝色两种，分别印有白色中文校名全称、校名英译全称和校标。蓝色为主旗，浅蓝色为副旗。主副旗同时使用时，主旗在左，副旗在右。三明学院的旗帜还可采用红底反白款式，适于特殊场合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研究生为红底白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歌为《起航》。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2月12日。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网址是 www.fjsmu.edu.cn。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并报学校党委会审议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